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1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20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何君堯議員, JP

缺席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陳潔玲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樂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梁文豐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2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檔號：CMAB C1/37、立法會 LS116/19-20、CB(2)100/20-21(02)及(03)、CB(2)114/20-21(01)和 CB(2)177/20-21(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提的事宜(載於**附件 B**)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2)299/20-21(02)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審議《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規例》。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第三次會議已編定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相關的會議預告已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2)246/20-21 號文件發出。)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42 - 000611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612 - 000929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p>毛孟靜議員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的決定所造成的影響表達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毛議員的提問時解釋《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202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規例》")的目的和效力。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解釋與《規例》有關的審議程序;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規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亦表示,立法會所通過對《規例》作出的任何修訂,不會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憲制和法律效力造成任何影響。</p>	
000930 - 001259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可考慮哪些準則,以決定是否進一步押後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他認為,在已中止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被裁定提名無效的候選人並不符合資格收取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這樣實在有欠公允。</p> <p>政府當局解釋押後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理據,以及收取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的資格準則。政府當局補充,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向選舉主任繳存的任何選舉按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退還予候選人，不論他們的提名是否有效。	
001300 - 00164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黃碧雲議員不滿相關的政治任命官員(包括律政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未有出席是次會議，解釋與《規例》相關的政策，並回答委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其就是次會議擬備的出席名單已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批准。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重申，《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並無載有任何條文，賦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要求任何指定公職人員出席其會議。	
001649 - 001926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林卓廷議員極為關注，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候選人就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提出申索時，可能出現濫用情況。政府當局重申，若選舉事務處發現有任何表面證據，證明在選舉申報書方面出現濫用情況，有關個案會轉介廉政公署調查。政府當局回應林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澄清，任何選舉捐贈一旦被使用，均會算作選舉開支。	
001927 - 002234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岳橋議員要求取得詳細資料，述明政府可考慮哪些準則，從而決定是否進一步押後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政府當局表示，在籌備上述選舉時，當局會致力改善現有選舉安排(例如考慮為年長選民設立特定輪候隊伍的可行性)、密切監察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因應不同的可能性及早制訂各種預案。	
002235 - 003759	主席 何俊賢議員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及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候選人可能就在已中止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或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招致的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作出欺詐申索，以致出現濫用情況。他們詢問，選舉事務處會如何決定候選人在其選舉申報書所申報的選舉開支(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括候選人所申報其獲得的實物捐贈涉及的費用)，是否合理和真確。</p> <p>莫乃光議員指出，根據選舉法，所有候選人向來須在選舉後提交選舉申報書，以嚴謹的方式申報他們所招致的一切選舉開支。他關注到，由於當局會發還候選人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招致的選舉開支，以嚴謹的方式申報其選舉開支的候選人可能會承受被視為濫用制度或作出欺詐申索的風險。莫議員亦關注到，已收取相關付款的候選人若在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參選，並在集會活動中重用所購置的物資/服務，可能會有優勢。</p> <p>政府當局表示，"選舉開支"的定義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中訂明。申報選舉開支不可超逾《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D 章)所指明的限額。第 554 章就選舉開支和收取捐贈訂定的申報規定維持不變，並適用於已中止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事務處收到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後，會仔細查核該等選舉申報書，以確定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捐贈是否均已在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妥為申報。如有需要，候選人須提供證明(例如發票、收據及以實物形式提供的相關物品)，以便選舉事務處核實。若情況合適，選舉事務處亦會以有關物品的市值作為參考。</p>	
003800 - 004005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葉建源議員不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未有出席是次會議，解釋與《規例》相關的政策，並回答委員的提問。	
004006 - 00430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可考慮哪些準則，從而決定是否進一步押後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政府當局表示，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疫情對選舉所造成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亦會有變化。因此，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要就押後選舉制訂一套硬性準則，並不切實可行。</p> <p>政府當局回應郭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解釋，若按計劃進行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在選舉前的多個星期及投票日當天，市民大眾將會面對因人群聚集、人與人之間互相接觸，以及可能違反社交距離措施而造成的極大感染風險。基於疫情迫切，選舉事宜亦屬敏感，政府當局並無就《規例》諮詢公共衛生專家。</p>	
004310 - 00462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候選人就已中止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招致的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提出申索時，可能出現濫用情況。	
004622 - 005025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換屆選舉的籌備工作需時多月進行。為確保選舉公平，當局亦有需要在已改期的選舉進行之前，展開另一次選民登記工作。至於改善現有選舉安排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參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其發表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所提的建議。	
005026 - 005327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支持將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一年，因為這有助防止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擴散。	
005328 - 005611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要求取得詳細資料，述明政府可考慮哪些準則，從而決定是否進一步押後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政府當局重申，《規例》已指明 2021 年 9 月 5 日為新的選舉日期。政府當局會一如既往，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以確保選舉會公開、公平及誠實地進行。	
005612 - 010453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林卓廷議員表達對選舉事務處核實就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提出的申索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詢問，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機制背後所依循的理據有否改變。</p> <p>政府當局解釋，任何選舉捐贈一旦被使用，均會算作選舉開支，同時進一步重申，第 554 章就選舉開支和收取捐贈訂定的申報規定維持不變，並適用於已中止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選舉開支限額亦已在第 554D 章中訂明。政府當局回應林議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當局會拒絕向申報選舉開支有可疑之處的候選人支付相關款項。</p> <p>政府當局回應毛孟靜議員的提問時解釋第 554 章第 37A 條所訂關於處理有輕微錯漏的選舉申報書的特定安排。</p>	
審議《規例》的條文			
010454 - 011636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毛孟靜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p><u>《規例》第 1 至 8 條</u></p> <p><i>第 2 條(釋義)</i></p> <p>政府當局回應毛孟靜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4(1)條，如在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前，行政長官認為該項選舉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行政長官獲賦權指示將該項選舉押後。</p> <p>應葉建源議員的要求，主席指示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開列政府可據以考慮並決定以下事宜的準則及機制的詳情：</p> <p>(a) 進一步押後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及</p> <p>(b) 若政府決定進一步押後上述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在作出這項決定後將如何及以哪種形式令新的</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選舉日期生效；以及會否根據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或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訂立附屬法例。	
011637 - 012233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回應許智峯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就司法覆核個案(如有的話)作出的裁決，不會影響第 542 章第 6(1)條所訂行政長官須指明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日期的職責。	
012234 - 013024	主席 許智峯議員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i>第 5 條(已中止的選舉終結以及相關選舉事宜不再有效)</i></p> <p>許智峯議員詢問，若選舉主任裁定某候選人的提名就已中止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屬無效，則就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該項裁定是否繼續有效。</p> <p>郭榮鏗議員詢問，《規例》第 5(2)條是否具追溯效力。</p> <p>政府當局表示，《規例》第 5 條旨在澄清一點，即除為了《規例》第 3 部所訂事宜之外，一切關乎已中止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於中止日期之前發生的選舉事宜，自該日期開始之時起，即不再有效。某候選人的提名就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是否有效，選舉主任會根據選舉法例重新決定。</p>	
013025 - 013202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p><i>第 6 條(新定換屆選舉日期以及選舉法應用於 2021 年選舉的方式)</i></p> <p>葉建源議員問及和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指明 2021 年 9 月 5 日為新的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日期背後的理據。</p>	
013203 - 014741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毛孟靜議員 秘書	<p><i>第 7 條(換屆選舉改期所產生事宜)</i></p> <p>政府當局回應許智峯議員的提問時確認，選舉主任已停止進行有關裁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葉建源議員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p>已中止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毛孟靜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的提問時解釋《規例》第 7(4)條的目的。</p> <p>許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向參與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候選人退還所繳存的選舉按金的工作進展。</p>	
014742 - 014815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林卓廷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政府當局	<p>第 8 條(《第 554 章》適用於已中止的選舉)</p> <p>毛孟靜議員問及和政府當局解釋 "discontinued election"/"已中止的選舉" 這兩個中、英文用語。</p>	
015352 - 015433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主席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20 年 11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提的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一 政府可據以考慮並決定以下事宜的準則及機制的詳情：
 - (a) 進一步押後選出第七屆立法會任期的議員的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根據《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現時所指明的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5 日)；及
 - (b) 若政府決定進一步押後上述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在作出這項決定後將如何及以哪種形式令新的選舉日期生效；以及會否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或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訂立附屬法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16 日